

桃園市立圖書館班級借閱證與班級書箱說明

- 一、 為促進本市各級學校閱讀風氣，本館將辦理適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好書借閱(初期先試行於具有**合作意願**之學校)，建置班級書箱(每箱 30 冊)，請學校教師提出需求進行申請，本館將依教師所需主題選書並提供書單。
- 二、 辦證方式：
 - (一)由學校教師或圖書推廣教師申辦班級書箱借閱證，每證可借閱冊數上限為 900 冊，借期 180 天，續借無上限。
 - (二)請下載團體借閱證申請表，填寫後交由各分館櫃檯臨櫃辦理，領取團體卡帳號為「TYG」開頭之實體證。
 - (三)如申請老師調職、更換服務單位等，請與各分館承辦人聯絡。
- 三、 建議執行方式：每證可借閱 150 冊(5 箱)，期間可以進行班級巡迴書展，建議每 2 週為一週期，輪到下一班級展示與借閱。
- 四、 聯絡電話：請洽各區承辦人。
 - (一) 申請及配送：
 1. 與分館承辦人聯絡申請及配送方式。
 2. 書箱運送方式：採行動書車運送或教師到館領取。
 - (二)書箱歸還(須整批歸還)
 1. 圖書館安排書車進行回收。
 2. 自行歸還。
- 五、 總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外文書箱申請：逕向總館承辦人聯繫。
 - (一) 英語館藏書箱
 - (二) 東南亞多元文化書箱

*承辦人：圖資組林小姐，e-mail：mylin@mail.typl.gov.tw
- 六、 圖書遺失或毀損，向申請館別申請依年度總借書量 5%，免予賠償。